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43683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0335\_A01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0335\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0335\_A01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王琬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琬平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2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科目		含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1)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98,479,917	865,098,128	562,187	45,230,864	2,218.909,36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398,479,917	865,098,128	562,187	45,230,864	2,218.909,368	/	/

注1: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的内部借款。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核，并经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批准，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 [Redacted]

经营: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 110000243

批准: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图(Alt + A)



